



对话人生 直面孤独

□ 黄伟兴

作家刘震云的《一句顶一万句》是一部成熟大气、语言凝练的小说，它介入真实的社会生活，讲述普通人的“追寻”和“百事哀”，书写人物内心深处隐藏的孤独和无力感。

从书名看，人内心的孤独主要源自人与人之间的“说得着”和“说不上”，“说得着”时一句话顶一万句，“说不上”时一万句都是废话。在阅读全书的过程中，我不由得被作者简洁而智慧的句子触动。书中人物身份背景各不相同，却有着十分相似的心路历程。小说的前半部分写往事，后半部分写当下，他们分别对应着杨百顺和牛爱国，两人都为摆脱心中的孤独而远走他乡。

全书人物众多，如卖豆腐的老杨、杀猪的老曾、染坊的老蒋、意大利传教士老詹、教书的老汪，他们是我们身边的小老百姓，似乎也是我们自己。其中杨百顺、巧玲、牛爱国这几个人物形象最令人印象深刻。杨百顺和牛爱国辗转奔波了多个地方，他们究其一生，终是为了寻得一位“说得着”且能慰藉灵魂的人。杨百顺是个有家有父有兄弟的人，即便是这样，他在外面再苦再累也不愿意回到卖豆腐的父亲老杨那里。杨百顺与父亲、兄弟都“说不上”，他换了许多份工作，改了很多个名字。同时，杨百顺心中是有爱的，成为吴摩西后他遇见了能“说得着”的养女巧玲，这胜过任何的安稳，可不久后他把巧玲弄丢了。为了寻找巧玲，他用尽了一生的时间。杨百顺走出延津，他的目的是排解心中的孤独和疏离，希望能快些融入生活，可苦闷孤独并没有就此散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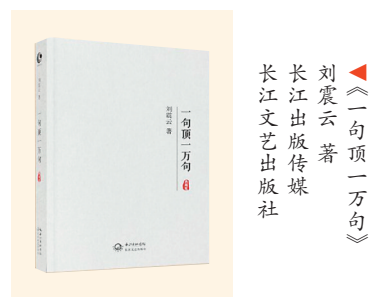
巧玲被人贩子拐走卖给曹家后，被改名叫曹青娥。她的一生并不顺遂，养育了四个子女，临终的时候，还念念不忘那个与她毫无血缘关系的吴摩西，在她的身边也只有8岁的孙女与她“说得着”。养父女的情感是这部小说里最坚实的核心，作者在告诉我们，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真正懂得，并非血缘，而是知心贴心。

牛爱国与妻子“说不上”，与至亲亦难“说得着”。他当兵回来后，因婚姻生活不顺利而到处找人出主意，后来他也像杨百顺一样开始了寻找之旅，并在路上经历了各种事情，见识了形形色色的人，心里的犹豫和孤独开始慢慢散去。书中的他们所经历的事情，是现实中每一个人都可能会面临的。人的一生，总是被生活磨砺着，内心也在变化着。许多时候，人们看似是在寻找事情来做，实际上却是希望通过忙碌来缓解内心的孤独感。读着刘震云笔下的人物，恰似拿着显微镜将一个孤独的灵犀看仔细、看清楚，同时让人感慨“酒逢知己千杯少，话不投机半句多”。若是遇到对的人，一句暖心的话胜过千言万语，心里的烦闷也烟消云散。

书中大部分篇幅描述的是百姓生活，写的是一家里短。刘震云的语言风格朴实无华，通俗直白，字里行间无一不在言说着沉重的孤独感。同时，他善于借人物的言行并用重复的语言来表达人物的价值判断，用“说话”和“对话”打开人物的精神世界，建构书中人物精神交往的窗口和桥梁纽带。如《红楼梦》借贾宝玉之口表达对仕途和社会的看法，《复活》借聂赫留朵夫之口表达对法律适用的看法，《霸王别姬》借程蝶衣一角表达戏剧与人生同样充满着出乎意料的错愕……

牛爱国寻到杨百顺的孙子罗安江在咸阳的家后，罗安江的妻子何玉芬告诉牛爱国：“日子是过以后，不是过从前。我要想不清楚这一点，也活不到今天。”牛爱国母亲曹青娥也说过这样一句话。刘震云曾认为《一句顶一万句》是从整体上写面对生活的态度，而这种“生活态度”就是巧玲和何玉芬的那句话。刘震云借人物的言行告诉我们，世事难料，没有办法选择的时候，便要坦然接受与面对；无论以前的日子怎样，都要过好后面的日子，过去无法改变，将来依然值得我们期待。在短暂却漫长的一生中，找到那个“说得着”的人，让灵魂诗意地栖息。

刘震云用生动的语言描绘了整体与个体的“孤独”，以祖孙两代人杨百顺和牛爱国的一来一往，展现普通人孤独的内心世界和生活态度。《一句顶一万句》让我们在孤独中仍能感受到生命的执着与坚韧，重燃对生活世界的热爱。



刘震云著 《一句顶一万句》 长江文艺出版社



大唐小吏的人生选择与修炼

□ 娄瑾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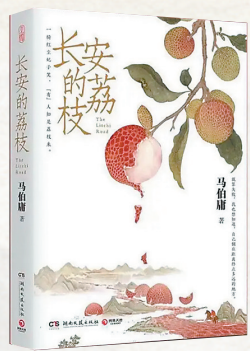
经读初一的弟弟推荐，我携了本马伯庸的近作《长安的荔枝》，在返乡的高铁上翻看。后人只悉朗朗之句“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而马伯庸诗作引，以9万余字解杜牧“无人”之谜。作品的文本连续性，构思巧妙灵活，人物立体鲜活，笔触幽默诙谐，延续了马伯庸的独特文风。即便阅后数日，书中的某些场景依旧在脑海中清晰可感。

小说情节算不上复杂。天宝十四年，长安城小吏李善德阴差阳错接下了荔枝使的差事。“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因贵妃杨玉环好食荔枝，李善德需在贵妃生辰之际将岭南新鲜荔枝送至两千多公里外的长安。面对难于上青天的指派，这位荔枝使屡陷困境，只得以赴死的决心放手一搏。

虽写古人旧事，也得今人通达。短短11天的创作，马伯庸封了长安的悠悠岁月，也借小人物李善德的经历映射当代人的职场生存状态。本书被喜爱它的网友戏称为“古代打工人的逆天历险记”，这显然与李善德的形象构建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变”与“定”，是李善德形象表现出的最为鲜明的两部分。

李善德“被迫”扛下这份差事的时候已经42岁。在平均年龄只有50余岁的唐代，不惑之年意味着阅历的沉淀和心性的稳固，甚至是等待生命的完结。在普通人接



马伯庸著 《长安的荔枝》 湖南文艺出版社

近“凝滞”的阶段里经历大起大落，这场荔枝的转运带给李善德的“变”无疑具有冲击力和重塑意义。相较于心高气傲的年轻人受挫成长的传统叙事，本就踏实朴素的李善德在无常的人生岔路口面前的局促与选择，让人眼前一亮。

小说中的“一日色变，两日香变，三日味变”，既是荔枝的物性，也暗合李善德的性格变化。起初被忽悠签下敕牒的李善德惶恐不安，第一次前往岭南经略时患得患失、不善言辞，一张单薄的通行证让他步履维艰。尔后的他历经困难的碰撞和友人的启发，变得智慧、坚定。面对赵辛民的嘲讽，他气势惊人：“荔枝这差事，是万难办成的，回长安也是个死。要么你让我最后这几个月过得痛快些，咱们相安无事；要么……我多

少也能节制身上一点污秽（指血点子）。”从杨国忠手上取到银牌，他头脑清晰流程明确，从容地利用资源的堆砌置换宝贵的时间。若论生存，这两千多公里路已经帮助李善德死里逃生，实现了从愚笨老实到深谙为官之道的蝶变。还清房贷、得个富贵自然是囊中之物了。

但小说不于此。李善德是大唐时代里一个微小如尘埃般的小人物，之所以能受到大批读者的青睐，定力是关键。千古艰难唯做事，有舍有得是必然。前路迢迢，让李善德目睹了世态的荒诞和炎凉。

人如其名，李善德一生行善积德，真心为家，诚心为友，忠心为国。他勤勤恳恳奋斗多年，是为能给妻儿腾一方安身地；他善待阿童、林邑奴，让穷苦百姓感受人间温情；他颠颠巍巍地接下任务，一句“等死，死国可乎”让他倾尽所有，涸泽而竭。在好友的帮助与自身的试验下，贵妃诞辰之日春明门前飞驰而过的两坛荔枝宣告了他背水一战的胜利。几乎所有人都认为他前途无量，即将荣华满身，只有李善德自己深知其中的矛盾和激荡。善恶和规则终将面临博弈。在亲历官场的尔虞我诈，目睹因层层加码而遭破坏的荔枝园后，他的内心挣扎无措。

好在他守住了，守住了这趟短暂又漫长、痛苦又清醒的荔枝行中最后的防线。知世故而不世故，寻求平衡与自洽。拳拳汲汲，驰而不息。他的根始终未变。为了

这口荔枝，三十亩果园两年全毁。他以振聋发聩的质问控诉官僚的黑暗：“还有多少骑手奔波涉险，多少牧监马匹横死，多少江河桨橹折断，又有多少人人为之丧命？”故事以李善德的被动接受为始，却以他的主动抗争结束，增添了小人物在大时代中浓墨重彩的一笔。

一骑快马、两坛荔枝、满腔赤诚，构成了李善德的跌宕中年。“荔枝煎”与“荔枝鲜”，相去不啻天渊，是李善德噩梦的开始；而由“煎”至“鲜”，又何尝不是悟得生活真谛的起步呢？挨了杖罚流放岭南，却因此巧避安史动乱，祸福相依，实在不能一言以蔽之。“何须多虑盈亏事，终归小满胜万全。”岭南荔枝园的清静生活，是对他一路坚守的肯定与恩赐。

生活的模式本无对错，如何在十之八九的不如意中保持内心的自洽，才是每个人应当关注的课题。马伯庸熟谙历史，其笔法兼具对社会现实的真切关注。李善德的人生困境与当代人面临的就业、住房、人际等问题存在共通之处，自然也能引起众多读者的共鸣。这一特质也支撑作品突破薄薄的书页，走向媒介融合时代下的旅游、影视、文化等领域。不久前，由该作改编的同名电视剧官宣主创阵容。“一骑红尘妃子笑，有‘人知是荔枝来。’我满怀憧憬，热切地期待着与那座古城、几名人、数坛清甜再度邂逅。

人心的百转千回、关系的错综复杂，多么令人着迷，它们足以构成一个庞大的体系和世界，吸引着我深深沉溺。80多岁的东河戏传承人幸巧玉在见我之前，仔仔细细地化好了妆，她的一生，有多少坎坷就有多少越过坎坷的重生之幸；年近六旬的艺人陈开财向我展示了他亲手制作、刷漆的勾筒，还为我唱上了一段绘声绘色的客家古文，他面对命运的所有抗争，不仅仅为了生存，还为了证明一个男人的尊严和顶天立地……

这一个鲜活有血有肉有故事的人，和世间所有沉浸于悲欢离合的人一样，无不在人间演绎着现实版的“活着”。只不过，他们多了一重别样的身份——非物质文化遗产人，他们携带着古老的文化、民族的记忆，使得自己的“活着”获得了更深刻而非凡的意义。当我将人物命运放置于大时代的背景之中来看待，便更加确认了这一路上挖掘和书写的价值。是的，他们正是以自己的方式书写新时代人民史诗的人。

在《古坡的舞者》即将付梓之时，我意外听到80多岁的兴国山歌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王善良去世的消息。我的手机通讯录里，还保存着他的电话号码，只是再也无法接通。从此，世间少了一个执着于兴国山歌传唱的人。幸运的是，我曾亲见他在庸常生活中的样子、全情投入唱歌的样子，并以笔为刃，刻录下他的音容笑貌和对山歌的一生痴爱。

诗人约翰·邓恩说：“全体人类就是一本。当一个人死亡，这并非有一章被从书中撕去，而是被翻译成一种更好的语言。”而我要做的，正是那个翻译者。

或许，这就是非遗写作的意义和迷人所在。

他们是一群怎样的非遗人

□ 朝颜



朝颜著 《古坡的舞者》 中国文史出版社

也会被世人忽视，甚至被时代遗忘，处于濒临消失的关口。一种紧张又兴奋的情绪攫住了我，迫不及待地打开电脑，我看到赣南有10项国家级非遗赫然在列，省、市、县级的非遗项目更是数不胜数。那些关乎久远记忆的照片、音频和视频一次次地撞击着我的灵魂。原来，在我注目非遗领域之前，一批又一批的非遗人已经像西西弗斯那样，正在推动着看似不可能到达山顶的巨石。

他们是一群怎样的人？他们经历着怎样的喜怒哀乐？他们的一生，甚至祖祖辈辈如何与操持的某一门技艺爱恨纠缠、死生不弃？走近他们、记录他们、成为他们，一种无法摆脱的使命感热切地召唤着我、催促着我，撩拨得我寝食难安。

鲜有人知道，我为之做了多少功课。每一次采访之前，我都要阅读大量的资料，熟悉相关的传承脉络、专业知识和重要人物。我常常一个人坐在电脑前，看一个长长的视频，不觉暮色已晚，直到父亲或母亲无奈打来电话催促开饭。后来，当我走近一个个非遗传承人，聊到诸多的细节和对他们熟知领域的理解，总会有人诧异地问我：“你一个外行人，怎么知道得这样多？”是的，这些年他们见多了潦草采访的人，自然很难想象，我这个外行人正千方百计让自己跻身于内行人之列。

那段时间，每遇到一个可以交流的文友，我都像得了强迫症一般，不厌其烦地谈

到非遗，谈到我的写作计划。一方面，是希望得到一份认同和鼓励，以及心无旁骛走下去的勇气和决心，另一方面，哪怕从他们口中撬出一星半点足以打开写作维度的建议，于我都是值得的。记得一位文学前辈曾在微信里发来语音：“光写非遗，就是学术，而非文学。你一定要找到其中有意思的人，把非遗当成他的一生来写，通过一个或几个人的故事，将非遗有血有肉、有声有色地呈现给世人。”这恰恰印证了我这些年写作的宗旨和路径。事实上，“文学即人学”，任何文学创作，归根结底无不与人和人性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和《陪读手册》的写作一样，我将目标牢牢地钉在一个“人”字上。因为我知道，没有人，就没有历史，没有生活，没有我们今天所面对的非遗。命运的跌宕起伏、



年初，长篇非虚构《古坡的舞者》终于问世。距离我沉浸式地走进赣南的国家级非遗，已经过去整整5年。回头再看，整个构思、采访和书写过程不啻为一场贯穿着艰辛、忐忑和期望的长途跋涉。

如果要为自己的创作划一个分水岭，2019年无疑关键的一年。当时，长篇非虚构《陪读手册》出版，我的内心突然产生一种空落落的感觉。“写什么、怎么写、为什么写”，那些时常萦绕在心的问题，似乎是一个作家永远无法逃脱的自我驱赶。

我总是无法满足于随性记录，一次次地思考写作的意义，一次次地环顾身处的赣南大地，想要打捞或掘出些什么。大约是在一次文学活动中，偶然听人提起：2019年3月，国家级非遗兴国山歌代表性传承人徐盛久去世，享年103岁。他们说起他漫长而丰饶的一生，打铁、唱山歌、跳坝……他们说，现在的兴国，人人一开口就能唱山歌的时代已经过去了。

我想起许多淹没在童年和村庄的画面，从模糊渐至清晰。挑茶灯的人、演采茶戏的人、拉勾筒唱古文的人……那些年他们曾被村民们频繁地迎来送往，深刻地影响着乡村的日常生活，如今他们都去了哪里？那些承载着历史、文化、乡愁和记忆的歌舞、戏曲、民俗、传统技艺，如今还有多少人依旧谙熟？

非遗，是时间天长日久之积淀，但有时

古人说，往事思之如细雨，旧书重读似春潮。我个人体会，回首往事，情思如细雨淋漓，飘飘洒洒，这是真的。但书籍重读，胸中未必激起云涌，这要看读的是什么书。

那些大书，真正的经典，是需要一读再读的。如老庄，如孔孟。它们就像一座座巍峨的高山，你穷其一生，也走不过它的峰岭沟壑，你只能仰望着主峰，赞叹它亘古的雄浑浩大。那些值得一读再读的书，它们就像结晶的蜂蜜，你读一遍，只是舔了一口，就感到满口的甜蜜与花香。若想完全消化它，你需要继续舔下去，不断尝试。这样的书才是每次阅读都让你心潮澎湃的好书吧？

年轻时读书，如金圣叹所言“胆未坚刚”，理解力差，记忆力强。中年以后，反了过来。我读书有时候做笔记，喜欢的段落、句子，主要的观点、结论，自己的感想、体味，都可一记。翻读书笔记，不算重读此书？那是常常能引起胸中波澜的。我读《菜根谭》《幽梦影》，读叔本华《人生智慧录》、爱默生《生活沉思录》、奥勒留《沉思录》等，笔记帮忙加深了理解记忆，方便了回顾精髓。



重读的书

□ 张波

我属普通人读书，不像学者搞研究，有些书要一遍遍地啃去条分缕析。我多数时候是全凭兴致，看着顺眼的书，也许会看第二遍。不顺眼的先放一边，不会因为功利目的去硬读。有些书，我觉得没必要正襟危坐去通读，可以茶余饭后，床头树下，顺手翻看，这样效果更好。我的记忆分短时记忆和长时记忆，短时记忆刺激几次，就成了长时记忆。随手翻看，学而时习之，有助于增强对书中内容的认知和消化。古人的许多杂书，都适宜这样看，特别是明清的笔记与志怪。

因为写作需要，我会重读一些小说。带着学习的目的读小说，有时会顾此失彼。你对语言感兴趣，可能遗漏情节的铺展。你太专心作品的寓意，可能又忽略了作者叙述上的特点。每个人的专注力都不一样，一个人的心智成熟也分阶段。读小

说，我属于那种阅读慢、注重细枝末节的类型。年轻时读《红楼梦》很专心，记忆力也好，慢慢读完，用了很长时间。之后的数十年里，我每每拿起它，从任何地方都能读下去。它是值得一读再读的书。

这样的小说，不是很多。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我年轻时认真读过。那是个春节，我从外地回家探望父母，当时电视还未普及，也没有什么娱乐，没事就捧着书在火炉边读得津津有味。那时自己还质疑过，这样的沉浸值不值得？现在看来，福楼拜的严谨细腻，是写作者要培养的气质、要修炼的功夫，而此书恰恰潜藏着这方面的宝藏。过去多年，重读该书，还是那么动人心魄。李健吾的翻译本语言节奏感很强，典雅隽永。

而有些书，重读会发现没有初读那么好。圣·埃克絮佩里的《小王子》，初读被它

奇妙的构思和隐喻吸引，可读第二遍，就感觉到了主题的纤细单薄。前年读麦克勒斯《心是孤独的猎手》，觉得是近两年读过最好的小说，去年重读，却没有初读时的激动。人物刻画、心理描述较见功力，但隔着翻译这道墙，还是感到了部分章节下笔行文的仓促，没有福楼拜的精细雕琢。尽管这样，作者在二十几岁写出如此小说，也是俊才无疑。

不懂外语，只看翻译的外国作品，我们往往被译者牵着鼻子走。译本的差异很大，两种翻译中同一个段落甚至可能大相径庭。有部名著，我看了两个译本，内容的表述、句式，完全不一样。书中有种水果，一人译作菠萝，一人译作柠檬。看不同的翻译本，是初读，还是重读呢？它离读原著的差距又有多远？

有朋友说，近期在重读“三言”，感触很深，和年轻时读的认识不一样。年轻时，只注意故事情节，现在重读，只觉书中世间百态包罗万象，人物刻画丝丝入扣，作者实在是天才、通才。我也是年轻时初读了此书部分篇章，那时是看热闹，离真正的阅读有不小的距离，现在要把它列入重读计划？